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原高级管理人员侯海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侯海峰先生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5,866股,占总股本的0.07%。近日,公司收到侯海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侯海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进展及提前终止的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此期间侯海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侯海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3,143,464股,占总股本的0.27%。

因个人原因,侯海峰先生已于2021年1月25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侯海峰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侯海峰先生后续将继续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三、备查文件

侯海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